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财预〔2020〕232号

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特教学校）建设资金的通知

长沙县：

根据湘财预〔2020〕23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84万元（具体见附件）。请相应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601资本性支出（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你县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你县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关于公布2020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校名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补齐两类学校短板，确保到2020年底前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

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20万元，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特殊教育学校资金用于2020年新建（含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二、你县要及时下达经费，加快进度执行，尽快组织实施。按要求填报《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2），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经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以正式文件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三、你县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分配表



县 区	项目单位	两类学校资金分配额	乡村小规模学校分配	小计 (万元)	备注
长沙县	长沙县	33	51	84.0	



教育部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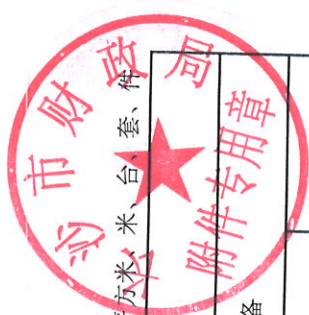
附件2

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

市(州)教育局、财政局盖章:

填表人:

单位: 万元、平方米、套、件



市州	县区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实施内容						购置设备	
				投资合计	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			投资计划	购置项目	购置数量	
					投资计划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XX市(州)合计											
XX县小计											
XX市	XX县	XX学校									
XX市	XX县	XX学校									
.....											

备注: 1、学校性质: 乡村小规模学校为“1”, 乡镇寄宿制学校为“2”;
 2、表间关系: 5=6+10;
 3、建设性质: 新建、拆除重建、改扩建、改造;

